

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3-66

采 购 人：开封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采购 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_\_\_\_\_



（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	15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	22
第三节 XXXXX 采购合同 .....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一、投 标 函 .....	43
二、开标一览表 .....	44
三、资格证明文件 .....	47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0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61
七、供货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承诺 .....	6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3
九、承诺书 .....	64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65
第五章 产品技术参数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kfggzy.kaifeng.gov.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3-66
2. 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9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9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财招标采购-2023-66-1	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19500000.00	19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2 采购内容：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设备包含CT、磁共振、DSA各一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分包情况：1个标包；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5 供货地点：开封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5.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9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0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1. 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kfggzy.kaifeng.gov.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kfggzy.kaifeng.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kfggzy.kaifeng.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执行《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汴财购〔2022〕3 号）；

5.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行政监督：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中医院

地址：开封市解放路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0371-25616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金水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5 楼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219039 63378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219039 633781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中医院 地址：开封市解放路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0371-256166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金水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5 楼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219039 63378185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4	采购内容	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设备包含 CT、磁共振、DSA 各一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供货地点	开封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 100%，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10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li><li>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li><li>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li><li>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li></ol></li></ol>

		<p>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3.8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9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10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li> <li>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li> <li>6.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li>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等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li> <li>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ol>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kfggzy.kaifeng.gov.cn">http://kfggzy.kaifeng.gov.cn</a>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陆网络会员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p>
25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li> <li>2. 供应商应在自开标时间起4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应</li> </ol>

		<p>商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所造成的任何后果。</p> <p>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26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相关经济、技术等专家 5 人；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等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定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确定，原则上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采购人上下级单位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p>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28	中标人公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20%，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70%，质保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30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										
31	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1.0%=4 万元  （1000-500）×0.7%=3.5 万元  （5000-1000）×0.4%=16 万元  （10000-5000）×0.25%=12.5 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32	最高限价	<p>小写：19500000.00 元 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p> <p>（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33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35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6	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制造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参考《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
37	其他承诺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8	其他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评标方法：合格制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b>电子招标投标</b>		
1.1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
1.2	资格审查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原件，响应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视为同等有效。
1.2.1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接收质疑或异议的方式及要求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3、询问和质疑： 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前附表规定时间

		<p>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p> <p>3.2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3.3 质疑应当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p> <p>3.5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p> <p>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p> <p>(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p> <p>(2) 质疑未按照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提出的；</p> <p>(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p> <p>(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p> <p>(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p> <p>(6)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p> <p>(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p> <p>(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b>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37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b></p> <p><b>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4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p>

1.6	特别提醒	<p>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7	原件的要求	<p>根据汴公管办[2018]24号文规定：不再要求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提供任何证件的原件，均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扫描件为准。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提供所证件及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投标/中标资格。</p>
1.8	解释权	<p>1、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1.9	CA 密钥办理	<p>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2.0	<p>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供应商

2.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3.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3.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2.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产品、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3、采购文件的构成

3.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3 照抄或复印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4、采购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线上提起方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做答疑。

#### **5、采购文件的修改**

5.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5.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6、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技术规格偏差表
- （7）供货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承诺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承诺书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2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修改。

#### **9、投标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报价分解为：产品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0.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0.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5 供应商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3.1 响应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有效。

13.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14、投标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至规定地址。

1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条、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未按照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5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6.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7、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 18、评标工作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本项目评委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9、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20、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详见评分办法。

### 2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1.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1.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2、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

### **23、评标结果的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3.2 如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请于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提出方式和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中标通知书**

25.1 在定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重新按流程定标（从剩余定标候选人中选取中标人）。

## **27、政府采购政策**

### **27.1 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7.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豫财购〔2022〕5号、汴财购〔2022〕3号文件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7.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4 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27.1.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7.1.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7.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7.2 价格扣除的范围**

27.2.1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27.2.3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7.3、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 **27.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3.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7.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7.4、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7.4.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3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

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产品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产品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产品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产品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转帐；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4)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和在装运

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唯一受益人。

### 15、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产品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

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供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

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相关部门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节 XXXXX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开封市

采购编号：XXXX

甲方：开封市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中医院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XXXX）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XXX 元），产品清单详见附表。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或诉讼。一旦出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六、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服务）地点：

2. 交货（服务）期限：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7. 乙方在所有产品（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甲乙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8.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XXXXXX

##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以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XXX 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即：XXX 元整¥XXX），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20%，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70%，质保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签订时约定）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工程）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所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产品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甲乙双方不得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资格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定标候选人推荐；价格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定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CT、磁共振、DSA。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标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2.2.2(2)	技术标	产品技术参数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否则不合格；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参数如有超过 5 项不符合即产品技术参数不合格。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白皮书，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其不合格)
2.2.2(3)	商务标	供货业绩	提供拟投产品（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应包含 CT、磁共振、DSA 三种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可为多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合格。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供货方可为投标供应商或货物生产厂家，且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合格。
		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等方案，方案应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否则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应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否则不合格。
		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计划应全面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
		优惠承诺	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全面合理、实用，利于采购人使用，否则不合格。
供应商投标文件如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标书。			
推荐定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b>推荐定标候选人</b>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 = \text{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确定定标候选人： 2、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供应商报价按由低到		

	<p>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math>F &lt; 3</math> 时,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math>3 \leq F \leq 10</math>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 名供应商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 名供应商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低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供应商少于 2 名时,按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 名供应商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 名供应商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③当 <math>10 &lt; F \leq 20</math>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供应商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供应商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④当 <math>20 &lt; F \leq 50</math>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6 名供应商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4 名供应商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⑤当 <math>50 &lt; F \leq 100</math>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9 名供应商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1 名供应商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⑥当 <math>100 &lt; F \leq 200</math>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2 名供应商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8 名供应商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⑦当 <math>200 &lt; F \leq 500</math>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5 名供应商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5 名供应商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注: 1) ③-⑦ 情况中,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供应商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2) 若供应商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p>
<p><b>说明</b></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1. 评标内容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书面决议

3.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供应商投标；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3.4.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充分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是指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5.1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定标因素等因素，通过定标程序确定中标人。

### **5.2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5.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确定，原则上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采购人上下级单位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5.4 定标因素**

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供应商资格、投标报价、产品技术参数、供货业绩、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优惠承诺等；

采购人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核查要求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应当书面报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核查过程进行记录。

## 5.5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定标候选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在定标时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现场观看，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校验码除外，如其中含有字母则将字母摘除）数值由小到大排列确定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采购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进行签字确认。

## 5.6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等，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供货期、资格条件。

采购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供货期、资格条件信息等内容。

## 5.7 定标后结果处置

5.7.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5.7.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重新按流程定标（从剩余定标候选人中选取中标人）。

## 6. 其他要求：

6.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6.2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3 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6.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供货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开封市中医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单位：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开封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质量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投标报价包含为确保采购货物正常使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都包括在报价中。

##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							
...							
合计							

**注：**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致：开封市中医院

关于贵方的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影像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的采购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供清晰的扫描件。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开封市中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三）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七) 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 （八）经营资格

- 1、投标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九) 信用记录

附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 无关联声明

开封市中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十一)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开封市中医院

兹有\_\_\_\_\_（姓名）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主要参数对应技术 白皮书页码章节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产品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表格可根据需要扩展，偏差描述为：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

后附详细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否则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七、供货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九、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  
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填是或否）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影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总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第五章 产品技术参数

###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技术要求及相应配置

一、设备名称：64 排 128 层螺旋 CT 系统

二、数量：1 台

三、设备用途说明：用于神经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脊柱脊髓系统、骨关节系统等计算机断层成像，可为临床提供先进的功能分析，以满足全身 CT 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四、主要技术规格：

	主要参数
<b>1</b>	<b>机架系统</b>
1.1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1.2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leq 57\text{cm}$
1.3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106\text{cm}$
1.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风冷
<b>2</b>	<b>探测器</b>
2.1	探测器类型：集成化探测器
2.2	亚毫米探测器排列 $\geq 64$ 排
2.3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geq 672$ 个
2.4	探测器单元总数： $\geq 43008$ 个
2.5	轴位扫描成像 $\geq 128$ 层/ $360^\circ$
*2.7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 Z 轴有效覆盖宽度 $\geq 40\text{mm}$
<b>3</b>	<b>球管及高压发生器</b>
*3.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72\text{KW}$
*3.2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7\text{MHu}$
3.3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931\text{KHU}/\text{min}$
3.4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leq 10\text{mA}$
3.5	最大毫安输出 $\geq 560\text{mA}$
*3.6	球管最高电压 $\geq 140\text{KV}$
3.9	小焦点大小 $\leq 0.6\text{mm} \times 1.2\text{mm}$
3.10	大焦点大小 $\leq 1.1\text{mm} \times 1.2\text{mm}$
3.11	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00\text{s}$
<b>4</b>	<b>扫描床</b>
4.1	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1700\text{mm}$
4.2	床水平移动速度 $\geq 160\text{mm}/\text{s}$
4.3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leq 530\text{mm}$
4.4	床定位精度 $\pm 1\text{mm}$
4.5	床载重量 $\geq 205\text{KG}$

<b>5</b>	<b>扫描参数</b>
*5.1	最快扫描速度（360度非等效） $\leq 0.4s$
5.2	最小扫描层厚 $\leq 0.625mm$
5.3	定位像长度 $\geq 120cm$
5.4	定位像方向：后前，前后，左右侧位，任意角度
5.5	图像最快重建速度 $\geq 40$ 幅/秒
<b>6</b>	<b>图像质量与剂量</b>
6.1	空间分辨率 MTF10% $\geq 16LP/cm$
6.2	密度分辨率：5mm直径圆，密度差0.3%
6.3	提供该厂家CT技术所具备的最高端原始数据迭代平台
<b>7</b>	<b>临床应用软件</b>
7.1	具备MPR
7.2	具备MPVR
7.3	具备3D软件包
7.4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IP
7.5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MinIP
7.6	具备表面三维SSD
7.7	具备模拟手术刀技术
7.8	具备透明技术
7.9	具备三维容积显示VR
7.10	具备三维血管CTA
7.11	具备仿真内窥镜功能
7.12	具备CT电影
7.13	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一次注射完成
7.14	具备肺结节分析软件
7.15	具备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7.16	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7.17	具备脑组织表明积分重建
7.18	具备脑出血精确测量
7.19	具备冠脉分析软件
<b>8</b>	<b>具备腹部多期相融合</b>
<b>9</b>	<b>具备PACS信息自动搜索</b>
<b>10</b>	<b>具备PACS信息自动调入</b>
<b>11</b>	<b>主控台</b>
11.1	主频 $\geq 2.1$ GHz
11.2	内存 $\geq 32$ GB
11.3	硬盘容量 $\geq 1024$ GB
11.4	图像存储量 $\geq 120000$ 幅无压缩图像（512 $\times$ 512）
11.5	具备1024 $\times$ 1024重建矩阵
11.6	具备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11.7	具备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

11.8	高分辨率显示器：2台，19英寸液晶彩显（1024×1280）
11.9	具备自动照相技术
11.10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11.11	具备Dicom3.0网络接口
11.12	具备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11.13	具备Dicom3.0激光相机接口
<b>*12</b>	<b>具备高级原厂后处理工作站</b>
12.1	电脑主机性能厂家自报
<b>13</b>	<b>其他配置</b>
13.1	具备图像存档系统(CD-R)
13.2	具备图像存档系统(DVD-R)
13.4	具备冠状头托
13.5	具备牵引带
13.6	具备输液袋固定架
13.7	具备长身固定带
13.8	具备扫描床防撞防护
<b>*13.9</b>	<b>辐射装修改造以及配套高压注射器、水冷机组。</b>

## 1.5T 磁共振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说明
<b>*1. 总体要求</b>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在2018年8月以后首次获得NMPA的1.5T磁共振机型。各个厂家均提供光纤平台的产品，西门子需提供TIM 4G平台产品，飞利浦需提供dStream产品，GE需提供GEM平台产品，若为其他品牌请提供最新最高端平台产品。			
<b>2. 磁体系统</b>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1.5T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2.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5	匀场方式	超导线圈匀场	
2.6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2.7	5高斯线范围	≤4.02X2.55 m	
2.8	磁场均匀度(V-RMS, 典型值)		

2.8.1	10 cm DSV	$\leq 0.012\text{ppm}$	
2.8.2	20 cm DSV	$\leq 0.051\text{ppm}$	
*2.8.3	30 cm DSV	$\leq 0.18\text{ppm}$	
2.8.4	40 cm DSV	$\leq 0.9\text{ppm}$	
2.11	液氦消耗量	零消耗	
*2.10	液氦容量	$\leq 1380$ 升	
2.11	磁体长度 (含外壳)	$\geq 150$ cm	
2.12	病人检查通道最窄孔径	$\geq 60$ cm	
2.13	磁体重量 (含液氦)	$\leq 3.5$ 吨	
<b>3. 梯度系统</b>			
3.1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geq 30\text{mT/m}$	
3.2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geq 100$ T/m/s	
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满足	
3.4	最大 X、Y、Z 轴扫描 FOV	$\geq 50$ cm	
3.5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6	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3.7	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3.8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3.9	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3.10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11	工作周期	100%	
<b>4. 射频系统</b>			
4.1	射频系统	光纤射频系统, 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或线圈	
4.2	射频放大器	固态前放	
4.3	射频发射功率	$\leq 20\text{kW}$	
4.4	射频发射带宽	$\geq 600\text{kHz}$	
*4.5	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终端传输通道数	射频通道独立数目 $\geq 8$ 个	
4.6	各通道接收带宽	$\geq 1\text{MHz}$	
4.7	射频接收采样率 (Sampling Rate)	$\geq 80\text{MHz}$	

4.8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具备	
<b>5. 射频接收线圈</b>			
5.1	需提供以下线圈：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腹部相控阵体表线圈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通用柔性线圈	各线圈均需支持并行采集功能并兼容 EPI 序列 具备， $\geq 8$ 通道 具备， $\geq 8$ 通道 具备， $\geq 8$ 通道 具备	
<b>6. 计算机系统</b>			
6.1	电脑主机性能厂家自报		
<b>7. 系统后处理功能</b>			
7.1	3D 后处理	具备	
7.2	MPR 后处理	具备	
7.3	SSD 后处理	具备	
7.4	MIP 后处理	具备	
7.5	图像回放软件	具备	
7.6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7.7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7.8	t-test 定量分析	具备	
7.9	ADC-map	具备	
7.10	T1, T2 值计算	具备	
7.11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7.12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b>8. 检查环境</b>			
8.1	扫描床最大承重 (垂直运动状态下)	$\geq 159\text{Kg}$	
8.2	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1\text{mm}$	
8.3	床旁控制系统	具备	
8.4	最低床位	$\leq 52\text{cm}$	
8.5	检查床最大床速	$\geq 9\text{cm/s}$	
8.6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20\text{cm}$	

8.7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8.8	生理信号显示	具备	
8.9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8.10	VCG 心电门控	具备	
8.11	呼吸门控	具备	
8.12	流程优化技术		
8.12.1	头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2	腹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3	脊柱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4	智能一键后处理技术	具备	
<b>9. 后处理接口</b>			
9.1	软件控制照相	具备	
9.2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9.3	远程维修遥控	具备	
9.4	DICOM 发送/接收	具备	
9.5	DICOM 查询/检索	具备	
9.6	DICOM 基本打印	具备	
<b>10. 扫描参数</b>			
10.1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5\text{mm}$	
10.2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1\text{mm}$	
10.3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0.4	弥散加权 B 值	$\geq 10000$	
10.5	EPI 最短 TR (128x128)	$\leq 7.9\text{ms}$	
10.6	EPI 最短 TE (128x128)	$\leq 2.1\text{ms}$	
10.7	EPI 最短 TR (256x256)	$\leq 8.6\text{ms}$	
10.8	EPI 最短 TE (256x256)	$\leq 2.5\text{ms}$	
10.9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10.10	最小扫描视野	≤1cm	
10.11	F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256	
<b>11. 扫描序列</b>			
11.1	自旋回波 (SE)		
11.1.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1.1.2	2D/3D FSE	具备	
11.1.3	FSE 回波分享	具备	
11.1.4	三维 FSE 序列	具备	
11.1.5	单次激发 FSE	具备	
11.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1.1.7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11.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1.2	反转恢复 (IR)		
11.2.1	常规 IR 序列	具备	
11.2.2	快速 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具备	
11.2.3	水抑制 (FLAIR)	具备	
11.2.4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1.3	梯度回波 (GRE)		
11.3.1	多层面梯度回波	具备	
11.3.2	3D 梯度回波	具备	
11.3.3	亚秒 T1 加权 (2D/3D)	具备	
11.3.4	亚秒 T2 加权 (2D/3D)	具备	
11.3.5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1.3.6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1.3.7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11.4	平面回波 (EPI)		
11.4.1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11.4.2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11.4.3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11.4.4	反转 EPI	具备	
<b>12. 高级应用技术</b>			
12.1	体部成像		
12.1.1	肝脏动态增强	具备	
12.1.2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12.1.3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2.1.4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具备	
12.1.5	磁共振尿路造影	具备	
12.1.6	磁共振椎管造影	具备	
12.2	神经成像		
12.2.1	无造影剂全脑容积灌注成像	具备	
12.2.1.1	Spiral K 空间填充	具备	
12.2.1.2	连续性 RF 脉冲标记	具备	
12.2.1.3	ASL 定量后处理分析软件	具备	
12.2.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12.2.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2.2.4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2.2.5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12.3	弥散成像		
12.3.1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2.3.2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12.3.3	ADC 值测量	具备	
12.3.4	ADC-map 彩图	具备	
12.3.5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12.4	灌注成像		

12.4.1	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4.2	rCBV 分析	具备	
12.4.3	TTP 分析	具备	
12.4.4	MTT 分析	具备	
12.4.5	负积分图	具备	
12.4.6	检索图	具备	
12.4.7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2.4.8	彩色显示	具备	
12.5	血管成像		
12.5.1	2D/3D TOF 法技术	具备	
12.5.2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 (TOF) 技术	具备	
12.5.3	门控 2D 血管	具备	
12.5.4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12.5.5	增强对比 MRA	具备	
12.5.6	智能造影剂跟踪技术	具备	
12.5.7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12.5.8	自动移床 MRA	具备	
12.5.9	磁化转移 (MTC)	具备	
12.5.10	动静脉分离技术	具备	
12.5.11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2.5.12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2.5.13	曲面重建	具备	
12.5.14	电影回放	具备	
12.6	心脏成像		
12.6.1	形态学成像	具备	
12.6.2	黑血技术, 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术	具备	
12.6.3	亮血技术	具备	
12.7	肿瘤成像		

12.7.1	类 PET 成像功能	具备	
<b>13. 并行采集技术</b>			
13.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13.2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geq 4$	
13.3	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b>14. 伪影校正技术</b>			
14.1	流体补偿	具备	
14.2	呼吸补偿	具备	
14.3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14.4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4.5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b>15.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b>			
15.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15.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15.3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15.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5.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5.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5.7	饱和带数目	$\geq 3$	
15.8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5.9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5.10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5.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15.12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15.13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5.14	可变 k 空间填充	具备	
15.15	非/对称回波	具备	
15.16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5.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15.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15.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具备	
15.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15.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具备	
15.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15.23	扫描参数顾问	具备	
15.24	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15.25	辐射装修改造以及配套高压注射器、水冷机组。	具备	

#### 兼容型 DSA 技术规格

序号	招标要求
1.1	设备名称：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
1.2	数量：1 套
1.3	设备用途：可以完全满足腹部，神经，血管及心脏等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
1.4	投标机型要求原厂生产
2	技术要求和参数
2.1	机架系统（C 型臂）
*2.1.1	落地式全自动单向 C 型臂
2.1.2	机架系统机械轴 $\geq 3$ 轴
2.1.3	机架系统所有轴全部可实现电动控制
2.1.4	不需要移动床面，机架可位于床的头侧及左右两侧进行透视和采集
2.1.5	C 臂的滑动轴、旋转轴和主轴旋转时三个轴的中心点保持一致，即单独旋转任何一轴都不改变视野中心，二轴或三轴同时旋转也不改变视野中心
2.1.6	C 型臂能从多方切入无显示死角
2.1.7	C 型臂有效弧深 $\geq 90\text{cm}$
2.1.8	L 臂旋转范围 $\geq 180^\circ$
2.1.9	床旁智能手柄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2.1.10	落地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LAO $\geq 100^\circ$ RAO $\geq 100^\circ$

2.1.11	落地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CRA $\geq$ 45° CAU $\geq$ 45°
2.1.12	C 型臂最大旋转速度： $\geq$ 20° /秒
2.1.13	平板及球管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2.1.14	机架各臂能单轴、双轴或三轴同时运动
*2.1.16	可由用户设置并存储机架位置： $\geq$ 60 种，能实施自动复位功能
2.2	导管床系统
2.2.1	落地式导管床，床面为碳纤维合成并有床垫
2.2.2	承重： $\geq$ 300KG
*2.2.3	床长（不含延长板） $\geq$ 300cm
2.2.4	床宽 $\leq$ 59cm
2.2.5	纵向移动 $\geq$ 120cm
2.2.6	横向移动 $\geq$ 28cm
*2.2.7	水平旋转 $\geq$ 270 度
2.2.8	垂直移动范围 $\geq$ 28cm
2.2.9	床面最低高度 $\geq$ 74cm
*2.2.10	床面最高高度 $\leq$ 108cm
2.2.11	床面移动有电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2.3	X 线发生器系统
2.3.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00KW
2.3.2	高压逆变频率 $\geq$ 50KHz
2.3.3	管电压最大值 $\geq$ 125kV
2.3.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ms
2.3.5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2.4	球管系统
*2.4.1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 $\leq$ 108,000 转/分
2.4.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mA
*2.4.3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MHU
2.4.4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6500W
*2.4.5	管套热容量 $\geq$ 4.5MHu
2.4.6	球管焦点 $\geq$ 2 个，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2.4.7	大焦点 $\geq$ 0.7
2.4.8	小焦点 $\leq$ 0.4

2.4.9	大焦点功率 $\geq 65\text{kW}$
2.4.10	小焦点功率 $\leq 30\text{kW}$
2.4.11	球管制冷采用独立油冷冷却或者循环水冷和油冷双重冷却
2.4.12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
2.4.13	球管带 $\geq 3$ 档的铜滤过片
2.4.14	30分钟以上连续透视功率 $\geq 3200\text{W}$
2.5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5.1	采用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2.5.2	为了兼顾心脏及外周介入的需要，平板有效探测面积要求边长 $\leq 31\text{cm} \times 31\text{cm}$
2.5.3	平板探测器在术中无需旋转调整平板方向
2.5.4	平板密度动态范围：为了发挥平板技术对图像密度动态范围的分辨能力，系统对原始数据的处理不得低于平板本身输出的分辨能力
2.5.5	平板内外部结构全部为整板，非拼接板
2.5.6	至少四视野可变，在20cm的视野下仍可达到1024x1024的采集矩阵
*2.5.7	平板像素大小要求 $\leq 200$ 微米
2.5.8	平板像素矩阵 $\geq 1536 \times 1440$
2.5.9	宽带平板，每行，每列像素均有一个独立的模数转换器
2.5.10	平板采集模式 DQE $\geq 70\%$
2.5.11	平板透视模式 DQE $\geq 70\%$
2.6	透视与采集
2.6.1	数字脉冲透视
2.6.2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 $\geq 30$ 帧/秒
2.6.3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2.6.4	在透视过程中，可进行间断透视或不间断透视
2.6.5	透视路图功能
2.6.6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
2.6.7	在无X-Ray射线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调整
2.6.8	透视图像存储图像数量 $\geq 450$ 幅
2.6.9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 $\geq 20$ 秒
2.6.10	透视图像存储，在透视采集结束前和透视采集结束后都可以进行
2.6.11	具有实时DA采集和实时DSA采集功能
2.6.12	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4bit

2.6.13	心脏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geq 30$ 帧/秒
2.6.14	外周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geq 6$ 帧/秒
2.6.15	具有下肢非步进连续血管造影功能
2.6.16	下肢血管造影实时减影
2.6.17	具有三维采集模式，最大角度 $\geq 200^\circ$ 最快速度 $\geq 40^\circ$ /秒
2.6.18	在所有视野下均可以进行三维采集
2.6.19	随机提供原厂三维质控校正摸
2.6.20	采集序列可进行分段设计程序，并且每段曝光时间均可在曝光过程中手动终止并自动进行下一段曝光程序
2.6.21	透视序列或采集序列缩略图多幅显示
2.6.22	具有透视存储序列和采集序列回放功能
2.7	主机系统工作站
2.7.1	病人登录及检索功能
2.7.2	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2.7.3	主机能够自动和手动对图像进行定标
2.7.4	主机长度测量及分析功能
2.7.5	主机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2.7.6	主机心室功能分析功能
2.7.7	主机具备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2.7.8	提供心脏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2.7.9	支架精显功能可自动去除 Mark 点之间的导丝
2.7.10	提供三维重建软件包，实现 3D 重建功能。 后处理 3D 动态重建功能。
2.7.1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x1024 矩阵，12Bit，容量 $\geq 50000$ 幅
2.7.12	主机系统显示器为彩色显示器，用于显示主机系统资料， $\geq 19$ 英寸
2.8	显示器吊架及医疗专用黑白单色图像显示器
2.8.1	控制室一个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显示实时图像
2.8.2	操作室二个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别显示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
2.8.3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280$
2.8.4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2.8.5	三监视器吊架
2.8.6	监视器吊架可移动至床的两侧
2.8.7	监视器吊架可进行旋转

2.9	原厂或第三方后处理工作站
2.9.1	原厂或第三方后处理工作站（以投标厂商的官方网站为准）
2.9.2	电脑工作站性能厂家自报
2.10	其它
2.10.1	提供远程维修接口
2.10.2	相机数字化接口
2.10.3	高压注射器接口
2.10.4	对讲系统
2.10.5	提供悬吊式手术灯
2.10.6	提供头托一个
2.10.7	主机内置式原厂 UPS，外部电源意外中断时，可保证病人的诊疗信息不丢失，并提供设备正常关机的电力供应，从而最大程度维护设备。
2.11	射线防护
2.11.1	设备符合国际放射线安全标准，符合国际射线散射量标准
2.11.2	具有床旁剂量控制 $\geq 2$ 挡
2.11.3	床旁射线防护帘
2.11.4	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2.11.5	辐射装修改造

\*注：本次采购设备（CT、磁共振、DSA）要求为同一品牌。